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5863920244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大西渠镇中心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宏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宏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宏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宏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宣传版面 宣传标语 广告牌 异形雕刻文化墙 PVC雕刻宣传牌 PVC制度 UV打印 各种亚克力牌 喷绘 灯布 设计 版面 制作 安装 背胶 车贴 相纸 布标 文化墙 造型雕刻 | - | - | 设计类型:各类广告设计,版面大小:按顾客要求,颜色:按顾客要求,使用材料:按顾客要求 | 1 | 块 | 2400.00 | 24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240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贰仟肆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服务条款：

一服务内容:广告服务、制作加工。

二服务期限:2024年3月1日-4月30日。

三、合同价格:2400元(贰仟肆佰元整)

四、付款方式:验收使用合格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质量要求:(1):主要资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按甲方要求及清单执行。(2):验收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六、材料供应:(1):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及相关要求进行资料供应。(2):乙方提供的资料等如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规格有差异,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昌吉州分行 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480010920012784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